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4年我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  
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3〕214号）关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14年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就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申请材料包括：有本人签名的求职补贴申请登记表、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

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等。

三、各高校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对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高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登记表（见附件2）及申请材料汇总后于6月6日前报送至各高校所在州、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6月13日前将审核通过的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及个人账户信息等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在毕业生离校前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校毕业生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四、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制订辖区内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程序及联系部门、联系人，并及时与辖区内各高校就业部门对接。各高校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该项补贴，加强与学校所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

五、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对此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相关

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高校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或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省教育厅：0871—65141284、6515762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871—63630603。

省财政厅：0871—63644150。

附件：1.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汇总表  
2.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4年5月23日